

第一節 神聖的原創：發掘神的婚姻的美好心意

第一章 婚姻反映出神的形象

當我們剛結婚時，我（羅伯特）從來沒考慮過要改變我的社交活動行程來配合我的新婚妻子。我一直熱愛各項運動或戶外活動：舉凡滑雪、越野車、騎重機、打高爾夫球、打獵，只要你講得出來的，我都愛！我無法想像若是生活少了這些樂趣會變成什麼樣子。

然而，必須與這些外務來分食我時間的這點，很快地就成了我們婚姻中的一大問題。某個晚上雖然很晚了，但我們沒睡，而在「討論」一些事情，你知道的，就是「討論」嘛！通常可能會參雜點大吼、生動揮舞的手部動作，跟有些時候還會夾雜了點淚水，沒錯...就是在「討論」。總歸地來說，就是黛比她終於受不了我總是把自己對於這些娛樂活動的喜愛排在她前面，但我當時絲毫不覺得這樣做哪裡有錯了，我反倒認為她想要我放棄這些能夠帶給我樂趣的東西實在是太自私了。

當我們講到最激烈的點時，黛比眼中含著淚水看著我說：「有些時候，你陪我的時間實在是少得可憐，讓我不禁在想你到底還愛不愛我。」當時的我還年輕也不夠成熟，我不加思索地回答，但實在不是回答得很漂亮：「妳不知道我愛不愛妳？拜託妳也不看看妳手上的鑽戒有多大顆！」是，經過了這二十多年，我知道那句話實在是膚淺至極又遲鈍到了家。但當時我是真的相信，光憑買一顆夠貴的鑽戒給她就足以證明我對她的愛了。傷心至極的黛比看著我，把戒指從她手中拔下來放在床頭櫃上說：「你大可把它拿回去，只要你明天願意陪我一天。」

自從那天夜裡的談話之後，我們之間的關係進步了不少，現在黛比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當我壓力大的時候，她就會鼓勵我去打打高爾夫球；我們也會一起去打獵，今天的我們比當年說「我願意」的時候還要更彼此相愛。這對爭吵不休的夫妻究竟是怎麼從徹底的失敗中走進祝福的呢？神透過祂的真理完全地翻轉了我們夫妻倆的心，祂的靈使我們真正地成爲一體，並祝福我們能有極爲緊密的親密關係。神真的是位良善的神，而我們也發現了唯有神的方法和道路才是最完美的。

幸福伊甸園

婚姻是否一直以來都跟我們今日在美國大多數家庭中所看到的一樣呢？如果我們分別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家中裝設針孔攝影機，我們是否有可能光憑他們夫妻的相處之道就能判斷究竟哪對是基督徒夫婦，而哪一對不是呢？如果人類仍持續地在墮落當中，那麼我們是否還能夠合理地去期待一男一女的結合將不再帶

給彼此頭痛跟心碎呢？

讓我們回頭看一下伊甸園吧，在那裡有史上第一對夫妻，而他們的婚姻也是頭一個完全按照神心意所活出的婚姻，這樣的婚姻看起來是怎麼樣呢？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一章 1 節），在第六天祂創造了人，雖然那人很享受在未受咒詛之地的烏托邦裡生活，也跟神享有極為甜密的關係，但他內心卻仍舊不滿足。然而這個內心的不滿足並非源自於他的罪性，而是一個最真實的需求。神在他的裡面放下了一個對某件事情的渴望，或者是對某人的渴望；他需要一個同伴，就連看自己所造的一切都是美好的神也說：「那人獨居不好。」（創世記二章 18 節）。

其實那人也不是完全地孤單，他可是住在一個動物園裡呢！事實上，他作為治理這些受造物的頭一份工作就是為所有的動物命名，想必他心裡有在偷偷的期待可以藉由認識這些動物來找到一個合適自己的伴吧，但無奈當時全地並沒有另一個受造物是像他一樣。亞當，身為人類中的第一人，對於孤單有著他不同於我們的獨到見解。

神以供應者之姿介入，以迎合亞當的渴望與需求，祂使亞當熟睡，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並用那根肋骨造了一個女人，當亞當醒過來時，他不可思議地直盯著這個神手所造的精心傑作：

這是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可以稱他為女人，
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世記二章 23 節）

你知道其實亞當大可以稱她為“女僕”、“煮飯婆”或“瑪莉”之類的，但他並沒有這麼做，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如此地單純，因此他並不會看她能為他做什麼，而是單單視她為神所賜的禮物並全然接納她。女人受造就是為了滿足他心裡面對於擁有一個伴侶的渴望，而她也確實辦到了。

男人與女人之間可謂沒有比此時要來得更純真的時候了，他們對彼此完全地赤露敞開、沒有絲毫地隱藏，沒有罪來玷污他們的意念，也沒有過去會纏累他們對彼此的期待，亞當和夏娃在這樣的基礎下開始了他們的美滿婚姻。

你可以想像這種完全沒有受到自私、野心或悖逆所折磨的關係嗎？亞當跟夏娃之間的關係肯定是在完全的和諧與平靜安穩中與日俱增。當不受罪性的影響時，他們總是會自然而然地先為對方著想，這是神原先設計婚姻時的心意，婚姻中夫妻理當要彼此服事及溫柔相待，婚姻也應該要帶給彼此喜樂和滿足。在神的完美創造中，男人與女人的結合應該是能讓他們在享受彼此完全的親密樂趣時，仍能透過把自己毫無保留地獻給對方來完成他們生命裡最終命定的安全之處。

失落的伊甸園

當亞當和夏娃違背了神原先的完美計畫，婚姻也就隨之分崩離析了。而當他們與神隔絕時，他們同時也彼此隔絕了；自私、爭競和不成熟不僅對他們個人的生命造成了損失，這些不完整也使得完美婚姻不復存在。就這樣幾千年過去了，我們竟把離婚當作是家中所有因著原罪而產生一切問題的解答，看來離開伊甸園之後我們果真是進步了不少啊。

但其實離婚也不是件什麼新鮮事，它跟罪出現的時間差不多一樣…，只是它們同時出現也並非巧合。在耶穌的時代裡，這可是當時人們常常討論的熱門話題，法利賽人甚至想用這個話題來套耶穌的話好陷害祂，他們來問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馬太福音十九章 3 節）注意我特別用粗體字把“無論”標示出來，因為在希臘原文中並沒有“無論”這兩個字，所以原本的問題應該是這樣：「人爲了**任何一個**緣故都可以休妻嗎？」（直譯自英文原文，重點以粗體字標註）法利賽人不僅對律法可說是瞭若指掌，他們對律法的詮釋也相當清楚，他們了解在猶太文化中什麼情形之下是允許離婚的，因此他們希望耶穌會講出違反神律法的話。

不過耶穌的回答想必是讓他們很火大，因為他一開口就說：「這經你們沒有唸過嗎…？」（馬太福音十九章 4 節）我們現在在講的是法利賽人，他們可是一群熟讀律法的人，聖經前五卷書他們不僅讀得滾瓜爛熟、甚至可以直接背誦出來的，所以他們當然念過了！但耶穌也知道他們唸歸唸，對於婚姻的真諦卻是一知半解，要不然他們也不會這麼問了。

耶穌繼續說：

「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福音十九章 4-6 節）

這裡耶穌的用字遣詞相當強烈，而且是帶有挑釁意味的，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19 節這麼告訴我們說：

仇敵像河水沖來的時候，

耶和華的氣(英文是標準)必向他催逼。(新譯本)

即使在聖經的時代中，撒但也使用謊言來矇騙神的百姓，好讓他們看不清神

對於婚姻的美好心意。耶穌乃是神的話語道成肉身，因此祂無法容忍任何一絲絲的欺哄，耶穌毫不妥協地把真理攤在他們面前，祂是直視著這群假冒敬虔之人的雙眼並說出屬神的真理。

儘管耶穌說了這番重話，這些法利賽人卻也沒有因此退縮，反倒在他們針對律法斷章取義的問題裡鑽牛角尖：「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第 7 節）這問題問得很巧妙，因為猶太人理應照著律法過生活，而摩西的律法彷彿是給了休妻一個正當理由跟指導。法利賽人自以為把耶穌逼到了無路可退，就問耶穌祂剛才所說的怎麼可以跟摩西講的互相矛盾呢？

而耶穌當時跟他們講的，也是今日的我們需要仔細來聆聽的答案。祂這麼對他們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馬太福音十九章 8 節）朋友們，離婚往往是因著心裡剛硬的結果。在某些破裂的婚姻中，可能是其中一方選擇硬著心，而另外一方則是這個選擇的受害者，但也有些時候是兩顆心都剛硬且不願降服；有些時候，剛硬的心可能會以外遇的方式呈現出來，也有些時候是狠下心來拋家棄子使得夫妻兩人被迫分開。很遺憾地是，能夠幫助度過婚姻危機的必要信心，卻會因為人選擇心裡剛硬而完全使不上力。不論哪方做了這樣的決定，一顆剛硬的心最終都將領人走上離婚一途，但神從來沒有把離婚當做是婚姻中的一個選項，而摩西之所以不得已這麼做，僅是因為人心裡剛硬的緣故。